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金证法意[2018]字 0807 第 0315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金证法意[2018]字 0807 第 0315 号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169786_B07 号”的《华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3 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2 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5 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再次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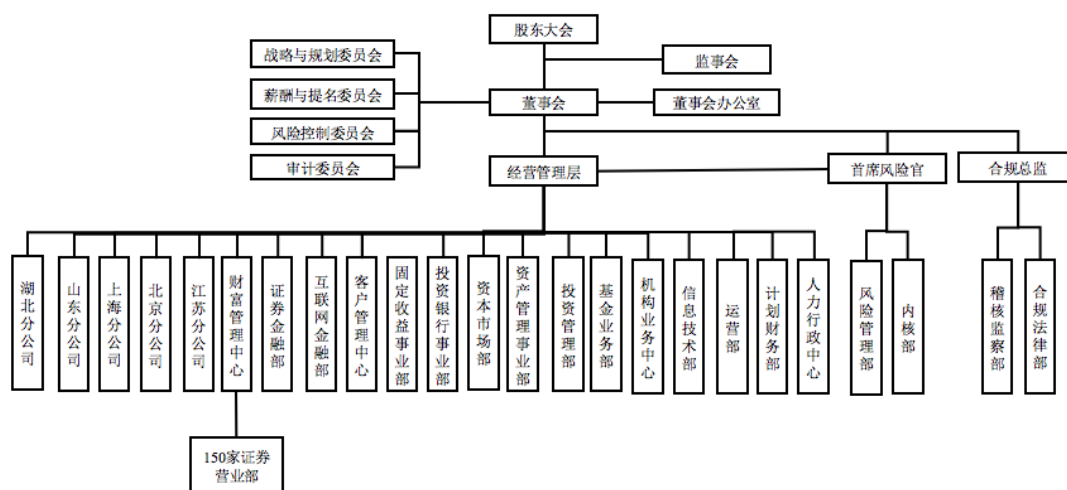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169786_B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4,818,833.21 元、589,118,277.95 元、425,354,901.13 元和 167,620,865.52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1,991,402.88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25,676,210.1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63,264,357.09 元、711,106,794.6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分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及湖北分公司，组织架构图变更如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董事的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林立	董事长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齐大宏	董事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基业长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则宏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新增）
朱卫	董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名称变更）

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子公司华林创新、华林资本及华林投资服务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华林创新、华林资本及华林投资服务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拟将长沙韶山中路营业部升级为湖南分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升级为安徽分公司、珠海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升级为珠海分公司、济南山大路证券营业部升级为山东分公司、武汉东湖路证券营业部升级为湖北分公司，并已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西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 5 家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无异议的函》(藏证监函[2018]190 号)，目前山东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已经成立，其余 3 家分公司的升级工作尚在进行中。

发行人新增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171296
负责人	袁哲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42-2 大东科技城写字楼 C4 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营业部在从事上述证券管理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应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36187215
负责人	葛宏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A单元6层2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各营业部在从事上述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应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9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山东分公司和湖北分公司，其中发行人山东分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湖北分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3069171296	袁哲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42-2大东科技城写字楼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63036187215	葛宏光	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A单元6层2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投资企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董事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李葛卫	董事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27.00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30.00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67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8.33
		北京新创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85.00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25
		新余元太三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4
		天津卓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0.50
		北京麦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北京麦克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4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6.25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淮海万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肥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15
		北京盛世和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中润北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嘉兴紫魁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北京爱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
		北京凯姿凯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雷仔喵（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霍尔果斯合信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	3.06
		齐大宏	独立董事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		
新疆君融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2.50		
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大连金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		
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增）	1.50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独立性”。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下列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018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怡景公司采购饮用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怡景公司	18,251.27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1-6月期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	3,565,322.36

C.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018年1-6月期间，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立业集团	830,572.15
林丛、钟菊清	45.40

2018年1-6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立业集团	1,231.31
天津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0.64
林丛、钟菊清	3.0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市场价格为立业集团提供债券承销保荐服务，其中为立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承销服务，确认收入人民币1,415.09万元，为立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承销服务，确

认收入人民币 943.40 万元，为立业集团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确认收入人民币 471.7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账面余额
预付投资款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应收利息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应收房租押金	立业集团	-
代理买卖证券款	立业集团	7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林丛、钟菊清	1,085.27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均属合理、必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等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取得了公司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或确认”。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房产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原 8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1	发行人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刁继业	粤房地证字第 C5208371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 13 楼 B.D.E.F.G.H	900.00	第一年：117,000.00 元/月；第二年：122,850.00 元/月；第三年：128,992.00 元/月；第四年：135,442.00 元/月	2018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无	办公用房
2	发行人	河北兰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祥大街店	—	保定市瑞祥大街 66 号兰亭酒店 4 楼	174.40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5,106.52 元/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15,851.22 元/月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办公用房
3	发行人	上海浦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 (1998) 第 00520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幢 19 层 07 室	237.21	每天每平方米 9.70 元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无	办公用房
4	发行人	重庆大都会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102 号	重庆市渝中区大都会商厦第 11 层 07 号承租单元及其设施	190.67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租金为：636,111.36 元；合计商业服务费为：161,889.48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无	办公用房
5	发行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607 号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 楼 1308/1310	129.67 5; 84.06	4,928 元/月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无	办公用房
6	发行人	王彤彤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70395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209	59.47	6,566.08 元/月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无	办公用房
7	发行人	张晓慧	—	新乡市平原路 348 号金谷时代广场 A 座 20 层 2016 号	100.00	2,540.00 元/月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无	办公用房
8	发行人 深圳彩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574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瀚森大厦第 13	210.00	月租金为 51,198.00 元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无	办公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田路证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	号	层 03 单元			年 3 月 16 日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新增 6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1	发行人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锡房初等字第 32020100400843532000200135、32020100400843532000200143、32020100400843532000200151、3202010040084353200020016X、32020100400843532000200178 号	无锡市新吴区和凤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C 栋 (6 号楼 307-311)	462.87	年租金：262,447.00 元/年，前五年租金维持不变，第六年上浮 5%，第九年再上浮 5%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无	办公用房
2	发行人南充北湖路证券营业部	冯桂萍	CH-01-0605《商品房买卖合同》(201405240021)	南充市顺庆区南充仁和春天项目写字楼 8 栋 1906 号	120.25	5,250.00 元/月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无	办公用房
3	发行人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邹宇石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64894 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国际广场 C 座 5 层	157.88	第一年：11,209.48 元/月； 第二年：11,769.95 元/月； 第三年：12,358.85 元/月； 第四年：12,976.16 元/月； 第五年：13,625.04 元/月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	办公用房
4		陈璐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3790 号		131.14	第一年：9,310.94 元/月； 第二年：9,776.49 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无	办公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所属营业部或公司部门
						/月; 第三年: 10,265.64元/月; 第四年: 10,778.40元/月; 第五年: 11,317.38元/月	2023年 6月30日		
5		方芳	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054376 号		280.88	第一年: 21,908.64元/月; 第二年: 23,004.07元/月; 第三年: 24,155.68元/月; 第四年: 25,363.46元/月; 第五年: 26,633.04元/月	2018年 7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无	办公用房
6		汪保卫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56565 号		157.88	第一年: 11,209.48元/月; 第二年: 11,769.95元/月; 第三年: 12,358.85元/月; 第四年: 12,976.16元/月; 第五年: 13,625.04元/月	2018年 7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无	办公用房

经核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房屋产权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及申请权,有 22 项注册商标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7880863	发行人	2011.03.14-2021.03.13	第 36 类
2	华林微证券	16272658	发行人	2016.08.14-2026.08.13	第 9 类
3	华林微证券	16272486	发行人	2016.09.14-2026.09.13	第 35 类

4	华林微证券	16272421	发行人	2016.09.28-2026.09.27	第 36 类
5	华林微证券	16272322	发行人	2016.07.28-2026.07.27	第 42 类
6	质尊宝	16442861	发行人	2016.05.14-2026.05.13	第 9 类
7	质尊宝	16442901	发行人	2016.04.21-2026.04.20	第 35 类
8	质尊宝	16442928	发行人	2016.04.21-2026.04.20	第 36 类
9	质尊宝	16442952	发行人	2016.04.21-2026.04.20	第 42 类
10	校金所	17528261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9 类
11	校金所	17528391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35 类
12	校金所	17528208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36 类
13	校金所	17529041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41 类
14	校金所	17528664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42 类
15	westock	18037451	发行人	2017.01.14-2027.01.13	第 35 类
16	westock	18037824	发行人	2017.01.14-2027.01.13	第 42 类
17	westock	18037352	发行人	2017.03.07-2027.03.06	第 9 类
18	westock	18037652	发行人	2016.11.14-2026.11.13	第 41 类
19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16896142	发行人	2017.05.21-2027.05.20	第 36 类
20	 華林證券 CLS	16896113	发行人	2017.05.07-2027.05.06	第 36 类
21	 華林證券 CLS	16895966	发行人	2017.09.21-2027.09.20	第 35 类
22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16895852	发行人	2017.09.21-2027.09.20	第 35 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域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域名，部分到期域名进行了续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或持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jys.com	2020-07-18
2	hualin.com	2021-03-06
3	chinalin.com	2019-11-01
4	hlzqzx.com.cn	2019-03-08
5	hlzqzx.com	2019-03-08
6	hlzqzx.net	2019-03-08
7	hlzqzx.cn	2019-03-09
8	touzijiclub.com	2019-03-12
9	chinalions.com	2019-05-31
10	chinalions.cn	2019-07-31
11	chinalions.net	2019-07-31
12	wzqapp.com	2019-08-06
13	diyongbao.com	2019-09-19
14	diyongbao.cn	2019-09-19
15	hltaojin.com	2019-09-25
16	hltaojin.net	2019-09-25
17	hltaojin.cn	2019-09-25
18	hltaojin.com.cn	2019-09-25
19	华林.中国	2019-11-18
20	hlcaixin.com	2019-12-23
21	hlcaixin.net	2018-12-23
22	hlcxt.com	2018-12-23
23	hlcaitong.com	2019-12-23
24	hlcxt.net	2019-12-23
25	hlcaijing.com	2019-12-23
26	hlcaijing.net	2019-12-23
27	hlcaitong.net	2019-12-23
28	hlcxt.cn	2019-12-23
29	hlcaixin.cn	2019-12-23
30	hlcaijing.cn	2019-12-23
31	hlcaitong.cn	2019-12-23
32	华林证券.网址	2019-06-28
33	华林移动证券.网址	2019-05-28
34	4008802888.网址	2019-05-28
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2019-03-01

36	华林证券.中国	2019-11-22
37	华林证券.公司	2020-08-21
38	华林证券.网络	2020-08-21
39	华林证券.com	2018-09-22
40	华林证券.net	2018-09-22
41	华林证券.cn	2019-11-22
42	4008802888.cn	2019-05-08
43	qsninvest.com	2019-10-18

（四）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一项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久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上海久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2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875万元。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上述转让款全额支付给上海久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及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报送至主管部门且正在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2)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发行人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3) 资产管理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5个，未新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月-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收入排名前十的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及托管人
1	华林证券富贵增5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林证券新华1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3	华林证券绍兴1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华林证券鑫盛3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林证券汇银11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林证券银河1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林证券银河2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林证券瑞林 16 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	华林证券汇银 3 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林证券瑞林 65 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根据《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发行人，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标的为受托管理服务，原始权益人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202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5,455,87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2018.6.30
1	逾期债权	-
2	保证金及押金	12,013,103.11
3	预付租金	8,026,104.27
4	债券到期兑付款	-
5	其他	15,416,665.57
合计		35,455,872.95

2、其他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为 16,973,743.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2018.6.30
1	应付投资咨询费	-
2	预收款	8,161,885.76
3	应付暂收款	2,008,690.91
4	押金保证金	1,265,963.11
5	应付房租	-
6	应付首次公开发行服务费	4,456,603.78
7	其他	1,080,600.27
合计		16,973,743.8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再次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再次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销资金有效期的议案》。

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17 年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的议案》。

上述两次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或正在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进行备案。

（二）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再次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销资金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合规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的议案》、《关于申请自有资金跟投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产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任命赵嘉华为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久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自营规模的议案》。

上述六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或正在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进行备案。

（三）监事会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合规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17年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文件已由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合规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17年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的议案》。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向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获受理，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优惠期间	优惠事项	备案机关	依据文件
发行人	2018/1/1-2018/12/3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营业部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内容	补贴金额（元）	批准/拨款部门	依据文件
----	----	---------	---------	------

发行人	拉萨市柳梧新区 财政补贴	20,245,820.54	拉萨市柳梧 新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局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柳区 管财预指字[2018]77 号文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部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1号），证监会认为发行人部分投行项目执行存在不符合规定行为，拟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整改报告、落实涉及的事项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涉及项目已实施完毕，未对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改正，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加强业务管理及该类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经核查，上述事项主要影响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的分类评级（即2018年已公布的分类评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2018年2月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山东证监局认为发行人滨州渤海十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张士超任职备案材料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责令公司定期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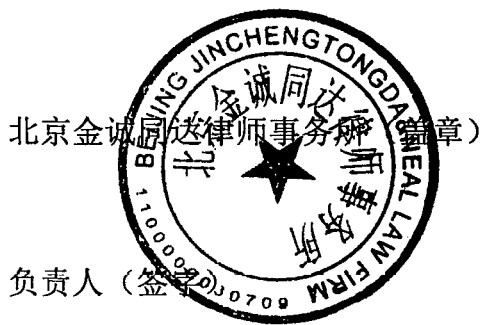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赵力峰: 赵力峰

2018年8月8日